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1號

抗 告 人 呂麗華

相 對 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及
00樓之0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

相 對 人 林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5818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楊澤世
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票，於如附表「准予強制執行金額」欄所示部分，准予強制
執行。
- 三、抗告人其餘抗告駁回。
- 四、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
元由相對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楊澤世連帶負擔三
分之二，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
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同法
第95條亦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
之。是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

01 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
02 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
03 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04 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山
06 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楊澤世、林晨（以下逕稱山岳公
07 司及其等名，合稱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
08 （下合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
09 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向林晨催促還款，均未獲付款，為
10 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經原裁定
11 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以系爭本票
12 發票人為相對人，抗告人於系爭本票屆期後，已委託第三人
13 向相對人提示而未獲付款，且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14 絕證書」，抗告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原裁定
15 以楊澤世於系爭本票到期前已出境，逕認抗告人顯無踐行本
16 票提示程序之可能，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
17 裁定，並准其聲請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相對人，固據提出系爭本票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然觀諸系爭本票，可見林晨
21 僅係於系爭本票上楊澤世之印文旁簽署「林晨 代」，顯係
22 表明其代理為發票行為，自難認林晨係發票人，原裁定以此
23 為由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要無違誤，是本件抗告就林
24 晨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二)次就抗告人對山岳公司、楊澤世為聲請部分，抗告人主張其
26 執有山岳公司、楊澤世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惟於系爭本票
27 屆期後委託第三人向相對人提示而未獲付款等語，業據其提
28 出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系爭本票經形式
29 上審查，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
30 規定，自屬有效之本票。又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31 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僅須主張經提示未獲付款

01 即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相對人就抗告
02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之責。抗告人既陳明已委由第
03 三人向相對人提示而未獲付款，自應由相對人就抗告人未提
04 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之責，然經本院函請相對人就抗告人
05 前開爭執表示意見，相對人迄今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在
0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堪認抗告人上開主張可
07 信，抗告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應予准許。
08 原裁定以抗告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
09 分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
10 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就山岳公
11 司、楊澤世聲請部分，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5 法官 陳仁傑

16 法官 林詩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陳黎諭

2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4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准予強制執行金額
1	CH0000000	114年4月30日	1500萬元	114年5月31日	1500萬元，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2	CH0000000	114年4月30日	1500萬元	114年5月31日	1500萬元，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

(續上頁)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 6%計算之利息。
3	CH0000000	114年4月30日	1500萬元	114年5月31日	1500萬元，及自114 年5月3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 6%計算之利息。
4	CH0000000	114年4月30日	1500萬元	114年5月31日	1500萬元，及自114 年5月3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 6%計算之利息。
5	CH0000000	114年4月30日	1500萬元	114年5月31日	1500萬元，及自114 年5月3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 6%計算之利息。